

# 選賢任能 區議會候選人展風采



區議會選舉將於12月10日舉行。這是在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以及完善地區治理後舉行的首次區議會選舉，對香港良政善治有重要意義。2019年區議會選舉，由於受到修例風波的影響，不少反中亂港分子滲透區議會，宣揚「港獨」、煽動

分裂國家，嚴重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威脅國家安全。是次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將肩負讓區議會回歸「愛國者治港」正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重任，擔當起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推動人心回歸，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譚耀宗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

今年區議會選舉方式及產生辦法與過往有所不同。根據特區政府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這次選舉直選部分，全港將劃分為44個地方選區，產生88位區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將產生176位區議員。未來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將會擔任區議會主席。區選新方案回歸了區議會的初心，回歸為一個服務為民、非政權性的區議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員主席，可以集中力量辦大事，這種行政主導的治理模式將有助於提高政府的效率和公信力。同時，新選制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指出，愛國者是有公認標準的，他提出三個「真心」，即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真心尊重和維護國家根本制度以及特區憲制秩序；真心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所有參選人都必須遵照愛國者的標準

和原則，堅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不僅保證了選舉結果的合法性，也維護了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 選舉應重在拚能力拚政綱

社會上仍然有部分市民不了解新區選方案，甚至認為新選制的直選比例太少，無法很好服務市民，其實不然。香港過去發展的教訓告訴我們，直選比例高未必就能為市民帶來安定和福祉，反而有可能是動亂和災難。2019年區議會選舉及現屆區議會發生的種種亂象就是最好的例子。相反，重塑後的區議會，區議員的背景更加多元化，他們更能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所以，這是一場拚能力、拚政綱的選舉。

為了更好展現新選制選賢任能的特點，香

港再出發大聯盟將舉辦「2023年區議會選舉論壇」，屆時所有候選人都會發表自己對地區治理的建議，講解自己的地區治理政策和理念，希望全港市民能通過本次論壇加深認識區議會新選制以及所有候選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已經向全部399位候選人發出邀請，論壇將分4日舉行。11月28日至29日為地方選區論壇，11月30日至12月1日為地區委員會界別論壇。論壇將與無線電視合作，透過網絡平台及電視直播，向全港市民播放。

### 區選論壇讓市民體會新選制

本次論壇環節的設置非常嚴謹，所有候選人需要先用30秒自我介紹，之後再抽辯論問題，針對問題，候選人有2分鐘30秒論述議題，包

括總結時間，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不超過3分鐘。其中，辯論的問題涉及香港社會的方方面面，候選人要在短時間內闡釋自己對問題的看法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這需要候選人有一定的經驗以及知識儲備，是對候選人能力的一大考驗。香港市民可以通過候選人的表現決定自己的選擇。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希望市民能積極觀看我們的論壇，親身體驗一下新的選舉制度，選出合適人選為社區服務，完善區議會職能，支持以及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確保區議會在未來的地區治理架構，充分發揮其作用，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更有效發揮政策「最後一公里」的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讓香港市民分享新選制的紅利，推動人心回歸，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外媒抹黑香港新聞自由 罔顧事實

陳子遷 律師 吉林省政協委員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日前，某些西方反華媒體罔顧事實，針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以及黎智英案件即將審訊，故意抹黑香港的新聞自由，進行誣毀攻擊。這些言論是為反中亂港分子搖旗吶喊，妄圖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香港

是法治地方，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國家安全法與新聞自由完全是兩回事，諸如美國、英國等西方國家都有國安相關法例，但新聞自由卻未受到如此猛烈的抨擊，可見這些反華媒體的評論嚴重「雙標」。

### 「指數」掛羊頭賣狗肉

9月初，總部設在法國的「無國界記者組織」(RSF)發布今年所謂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將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列作140位，公然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依法施政指手畫腳，宣稱應該「如何民主自由」才能提高「指數」云云。其實該組織是一直站在西方反華立場，打着「人權民主」的幌子，抹黑攻擊香港國安法、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特別是香港2019年修例風波開始，不斷以所謂「新聞自由」上躑下跳，大做文章，不斷插手香港的內部事務，高調支持亂港頭目，更曾向黎智英頒發年度「新聞自由特別獎」，聲稱是為表彰「黎對新聞自由的貢獻」云云。這個組織藉新聞自由「掛羊頭賣狗肉」，實在是對新聞自由的極大侮辱。

香港的新聞自由一直以來受到法律的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2020年頒布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

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權利自由都不是無邊界的，更不能觸犯國家安全的底線，這是有關國際公約的明文規定和各國法律實踐的通例。保障新聞自由不能等同於縱容違法行為。

### 新聞媒體有多無少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聞自由是可以為保障國家安全等原因而受到限制，而新聞從業員與其他入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黎智英當年營運的媒體，就是濫用新聞自由，利用媒體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積極支持違法示威，因此必須加強管制。世界上許多國家對於新聞自由都有着嚴格的規定，如若通過媒體損害國家基本利益、教唆違法犯罪、進行誹謗侮辱、傳播虛假消息等都屬於違法犯罪行為，均要受到法律制裁。沒有一個國家允許媒體毫無底線的行為和報道，媒體的自由永遠不能超越法律的界限以及國家安全的底線。

特區政府一直為各國媒體和記者在港從事採訪工作提供便利和保障。據統計，截至2022年2月，在特區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共有209家，比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前有多無少。香港的傳媒環境依然蓬勃，媒體可以在守法的前提下監察和批評政府。2022年香港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香港的法治堅如磐石，在全球法治排名中穩居世界前列。由此可見，香港國安法並沒有局限新聞自由的空間，而是令新聞工作回到正確的軌道，有利香港由治及興。

## 國安法必須貫徹執行不放鬆

楊華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早前舉行會議討論施政報告。有議員認為香港已成功止暴制亂，提出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取代香港國安法，把第二十三條與香港國安法整合為一套法律，有助執法及法庭判決。該議員稱，不少人認為香港近年過分偏重國安，「令香港這個國際城市在從商、國際交易有壓力，惹起很多不必要制裁和非議」。他期望在政治上「減辣」，減少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反感、疑慮及抹黑。

對此，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稱，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由中央頒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能、不會也不應取而代之以，而是應與之相輔相成。他不同意有人認為現時局勢「好咗啲，唔好成日講國安法啦」，並指出政府不是刻意經常提國安法「嚇市民」，而是居安思危，要想想2019年修例風波血的教訓，認為香港「已經有嘢」的想法十分危險。鄧炳強表示，已預料外部勢力必然會利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藉口，抹黑政府及國家。他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一般市民言論及集會等權利，又認為立法不會影響做生意，反而對經濟有幫助，令旅客感安全。

的確，以為香港「已經有嘢」的想法十分危險，也是徹頭徹尾的偽命題。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更加優良，社會愈發安

定團結，迎來由治及興新局面，開啓良政善治新篇章。香港市民人心思定，社會正氣上揚，充滿希望祥和新氣象。事實證明，一法定香江，國安法是守護香港的「定海神針」，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守護神」。

認為香港「已經有嘢」，國安法可以「減辣」，不但不符事實，更變相助長反中亂港勢力死灰復燃。修例風波令香港社群撕裂，社會陷入政治化爭拗，經濟民生遭遇嚴重打擊，警方於各區示威活動中共拘捕逾萬人，涉及罪名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慘痛教訓不能忘記，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更不能傷疤還未完全癒合就忘了痛。

香港國安法落實3年多後，社會看似風平浪靜，實際上暗湧處處，遠遠未到刀槍入庫、馬放南山的時候。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走出了政治爭拗泥潭，特區治理呈現出嶄新氣象。在行政長官李家超帶領下，特區政府勇於擔當、務實有為，團結各界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大力恢復經濟活力，積極回應民眾關切，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良性互動，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展現出良政善治新氣象。這局面得來不易，香港國安法沒有放寬的空間，必須貫徹執行。

## 「香港監察」忽然關心香港宗教 居心叵測

管浩鳴 立法會議員



英國政治勢力下的人權組織「香港監察」，最新發布首份《出賣我靈：香港宗教或信仰自由即將面臨的威脅》為題的香港宗教及信仰自由報告，自稱研究以香港不同教會神職人員及信徒的第一手訪談、大量相關傳媒報道、公開資料，以及專家學者的論證，認為香港國安法威脅宗教信仰自由，包括造成寒蟬效應、自我審查，以及衝擊教會學校，進一步推動宗教「中國化」。

香港教牧和信徒，看到以上英國人所謂的研究觀點，竟是在描述我們身處的香港處境，真令人貽笑大方，完全與我們當前的處境相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因此，法律給予鐵槌般的信心，不可撼動。

根據教育局的學校數目，中學、小學、幼稚園的辦學團體幾乎有五至六成有宗教背景，當中以天主教和基督教學校佔宗教辦學團體的九成；根據政府「福利服務單位地理參考數據」的復康中心、安老院和護養院，有約四成營運團體有宗教背景，其中逾九成為基督教和天主教組織管理。香港的宗教組織在教育、社服、醫療、安老等等範疇都是舉足輕重，至今教會對社會大眾的服務及宗旨並無任何改變。因此，宗教機構給予海量的服務，不可抹殺。

教會都公開發表講道或屬靈分享；教堂、基督教學校，到處都有舉行的聚會，讓人感受上主之大愛。基督教傳

媒的創世電視、影音使團、恩雨之聲、權能時間，天主教的生命恩泉等，每周都有多個福音資訊公開分享，《聖經》照讀、福音照傳、神學課程照開、愛心服務照行，一如既往地自由宣傳教義。因此，宗教自由給予信眾選取各樣力量，沒有改變。

此外，現時很多人聽到「中國化」便害怕是因為誤解，筆者認為應思考基督教如何與中國文化互相關連，在宗教層面表達本土文化。香港所有的教會都愛護自己國家，教會發自內心地表達愛國情感，希望國家有更好的未來，這種純樸的心願不應該被曲解，更不應該被「妖魔化」。因此，散布不實的恐懼氛圍，絕不可取。

報告又引述一名已離港的新教會領袖，說他過去30年的講道紀錄也被教會從網站移除避險，筆者感到奇怪，眾多牧師的講道都在網上找到，他的「避險」是否作賊心虛？牧師講道如果按《聖經》講屬靈和福音的道理，不論在內地和香港都無須避險，但當講道扭曲或離棄《聖經》教導，企圖講道散播顛覆信息，才會害怕香港國安法。

「香港監察」的組織人物看似是職業政客，不是宗教人士，如今卻忽然關心起香港宗教，令人懷疑另有企圖。這組織名義上是非政府組織，但從其發表的內容看，實質上是基於政治動機，目的是為了干預香港法律和制度，以非學術的方式，先有了結論，再選擇有利材料，而製作看似有研究的報告，這種研究是為政治宣傳，是假人權之名作的組織性質。對於這種污蔑，筆者必定反對。

## 減輕住屋成本 改善居住環境

俞建

房屋問題向來是香港的痛點。為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需求，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施政報告公布多項與土地房屋有關的政策。除了加快覓地建屋外，他還提出了對資助出售單位按揭作出放寬安排，即讓包括居屋、綠置居在內的二手市場按揭貸款保證期由30年延長到50年，讓買家可獲得年期更長的按揭貸款，無疑是加快了二手資助房屋單位流轉，幫助更多中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置業，進一步完善置業階梯。

目前，全港約有35.2萬個居屋單位，當中有九成的樓齡達20年或以上，其中四成的樓齡更是超過30年。假設有買家心儀位於市區的鑽石山龍蟠苑，又或者鯉魚涌康山花園，因兩者樓齡已超過30年，屬於「高齡居屋」，在舊例下，銀行只能提供最多七成按揭，而其他約25年樓齡的居屋如沙田愉翠苑二期、大圍嘉苑等，銀行最多亦只能提供八成按揭，並可因應情況縮短業主還款年期，變相買家或須預備高達三成的首期，情況讓人卻步，導致不少「高齡居屋」的交投數量在近年顯著下降。

在按揭貸款保證期延長的新措施落實後，不少未補地價的「高齡居屋」將會受惠。合資格買家有機會獲銀行提供更高的按揭貸款比例，預計可達九成至九成半，買家同時亦可享有更長的還款期限。有關措施切實呼應施政報告「惠民生添幸福」的主題，買家一來因高承造按揭而減輕了首期費用負擔，盡早實現置業夢想；二來

可以有更多、更好、更大的選擇，甚至可以令換樓鏈重啓。在環環相扣的情況下，相信二手資助房屋市場的交投量必定有所增加，過去有部分「高齡居屋」冰封市場亦有機會重新活躍起來。

除了通過延長按揭貸款保證期解決房屋問題外，政府又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達至「提量、提速、提效」的房屋目標。事實上，自李家超擔任行政長官以來，香港房屋問題有顯著改善，公屋輪候時間成功「封頂」，由高峰約6年回落至5.3年，並逐步向2026至2027年度降至4.5年的目標邁進，扭轉了多年上升的走勢；政府在覓地方面亦讓人眼前一亮，未來10年熱地供應量將達到3,370公頃，比去年預測的十年期供應多90公頃，可興建約41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超額完成約10萬個單位，幫助市民更快上樓。

近年來，因樓價長期高企，絕大部分市民都面對上車難題，納米樓因而成為本地住屋大趨勢，不論是公營機構還是私人發展商所興建的單位都愈來愈小，市面上甚至出現僅一百多呎的「龍床盤」，據《202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香港家庭住戶的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約為172平方呎，社會對於「住好啲」的聲音愈來愈大。所以，在房屋供應實現「提量、提速、提效」後，政府應落實「提質」的目標，進一步改善市民的居住空間，提升市民的生活幸福感。